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环科技”）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文琦超、王宗武、张富厚、周贤华、罗丰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加明、张玉荀、向朝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何加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文琦超，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文琦超先生是大竹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常委，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达州市工商联第五届执委会副主席，四川省工商联第十一届执委会常委，四川省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会常委，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目前，文琦超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17,569,771股，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建树先生之子，与文建树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建树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富厚，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5年至1999年在大竹县丝绸厂工作；1999年起任四川省川环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起任四川川环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1月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6月起至2023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张富厚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56151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宗武，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至1996年任大竹县橡胶厂工人、车间主任；1997年至2002年任四川省川环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挤出分厂副厂长；2002年至2005年任本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05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一分厂厂长，2011年至2016年任四川福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四川福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四川福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代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宗武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5564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贤华，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至2023年4月期间，历任上市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3年

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周贤华先生于2012年2月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12月通过了证券发行保荐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等从业资格考试。

截至目前,周贤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丰友: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销售部办公室职员;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丰友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加明: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投资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学科建设委员会副会长;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85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同年留校任教;2006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5年7月至今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以及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等职务。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何加明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玉荀,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7-2018.6任山东横滨橡胶工业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8.7-2023.12任山东横滨橡胶工业制品有限公司顾问职务,2024年1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专家组专家。2025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玉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向朝阳: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曾于2014-2020年期间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先后主编或副主编《中国刑法学教程》《刑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国际禁毒概览》等学术著作;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评论》《中国刑事法杂志》《社会科学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法学学术论文70余篇;曾获中国法学会科研成果二等奖、四川省人民政府社科成果三等奖、四川省法学成果一等奖等奖项。1988年9月至1990年8月,四川大学法学院助教;1990年9月至1995年8月,四川大学法学院讲师;1995年9月至1998年11月,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1998年12月至1999年8月,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主任;1999年9月至2009年8月,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09年9月至2018年6月,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18年7月至今,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23年9月至今,华西证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向朝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